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7,3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联泓新科",股票代码为"00302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股,发行数量为147,360,000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3,1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44,20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62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307,9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16,249,56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6,0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621,474.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31,30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8,820,743.8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69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3,816.1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岚	陈岚	587	6,727.02	587
2	杜方	杜方	587	6,727.02	587
3	寇光智	寇光智	587	6,727.02	587
4	廖晔	廖晔	587	6,727.02	587
5	娄爱芹	娄爱芹	587	6,727.02	587
6	聂景华	聂景华	587	6,727.02	587
7	王富民	王富民	587	6,727.02	587
8	周敏	周敏	587	6,727.02	587
合计			4,696	53,816.16	4,6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0,706股,包销金额为3,675,290.76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0年12月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14

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龙互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6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6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兆龙互连",股票代码为"30091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62.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3.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8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7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6.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12.5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8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88827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821,99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5,798,606.7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00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09,523.2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772,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8,348,1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77,45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001股,包销金额为409,523.2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0%。

2020年12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9、0755-23189781

发行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销售")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和谐销售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基金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A 级
2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B 级
3	202305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	202306	南方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5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000816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7	202307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8	202308	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9	00133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	002324	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11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人民币)
12	002401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人民币)
13	003473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14	003474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15	009534	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和谐销售终止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转托管转入等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A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恢复本基金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0-08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互联网零售运营经验,将形成的核心零售能力全面开放赋能,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宁易购")以深圳市云网万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万店")为主体,对苏宁易购互联网平台业务进行整合重组,重组后的业务包括面向用户和商户提供电商和本地互联网融合交易服务、面向零售商和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物流、售后和各业态的零售云服务,并配套相关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

苏宁易购旗下的各品类自营供应链业务和苏宁物流将成为云网万店互联网平台的基石合作伙伴,从而保障云网万店继续向用户提供基于苏宁自营特色的商品和服务体验;云网万店将继续使用苏宁易购的 IT 基础设施服务来保障系统平台运行;因此,苏宁易购的供应链、物流和 IT 基础设施将成为云网万店对外开放赋能的重要的零售基础设施。

苏宁易购各类自营实体门店也将入驻云网万店提供的本地互联网交易平台,通过共享双方各类资源,实现场景体验、低成本获客、极速物流、便捷售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吸纳本地化商户入驻云网万店,壮大本地化互联网平台、丰富苏宁易购供应链和物流售后的市场渠道。

为了云网万店业务专业化发展,计划引入战略投资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云网万店与投资机构分别签署增资相关文件,投资机构以投前人民币 250 亿元估值,合计出资人民币 60 亿元共同增资云网万店。投资机构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协调的投资机构、宁波阡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ensetRobot Management L.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软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本轮投资者")。

2、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完成后,云网万店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6.82%,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汉涛。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 楼 10-11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产业用房、民生实业项目、城市更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其他项目的开发。

3、宁波阡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商洽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4-68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SenseRobot Management L.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the offices of Maricorp Services Ltd.,P.O. Box 2075,#31 The Strand,46 Canal Point Drive,Grand Cayman KY1-1105,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兴卓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风云际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19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杭州源星昱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卓星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 266 号 359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菲菲。

注册资本:1 亿美元。

住所:香港西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17 楼 1701B-02A。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8、淄博软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软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萌水镇防汛路 1 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云网万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130 单元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完成后,云网万店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价格对标市场可比标的,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股权流动性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按照云网万店投前估值人民币 250 亿元实施增资扩股。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网万店与本轮投资者签署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轮投资方合计出资 60 亿元增资云网万店股权。在云网万店与投资方签署增资合同后,投资方在经双方达成一致确认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方豁免)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资金额支付至云网万店指定的银行账户。

2、违约条款

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用)。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云网万店重组后的业务包括面向用户和商户提供电商和本地互联网融合交易服务、面向零售商和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物流、售后和各业态的零售云服务,并配套相关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

本次通过增资扩股实现引资,提升云网万店资本实力,为其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和战略伙伴资源,募集资金用于用户发展、研发投入、平台运营,有助于提升云网万店对平台用户和商户、零售商和供应商专业服务,助力业务发展。同时,随着云网万店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供应链、物流和 IT 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带来规模效率的提升。

云网万店基于行业趋势和自身能力,将加快专业化运营发展,持续推进人才引进、员工激励、战略引资等工作。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增资合同》。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同业基金销售平台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联系人:廖凯亮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二、通过宁波银行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宁波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宁波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宁波银行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宁波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宁波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宁波银行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宁波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基金销售平台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宁波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宁波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宁波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起点(元)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金额起点(元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10	是	100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方可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3、投资者可与诺亚正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2020 年度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0、公告标题

1.公告基本信息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钟光正、王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芳芳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芳芳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肖芳芳女士仍继续担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安信丰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的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简称"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掘此就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 A 与证券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证券公司份额,并终止证券 A 与证券 B 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 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 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证券 A、证券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证券公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5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关于公司收到客户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订货需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收到了客户 A 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订货需求(以下简称"订货需求"),其中已明确供货价格的产品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未明确供货价格的产品总金额将根据双方价格谈判结果及产品的交付需求确定。

根据上述订货需求,近日,客户 A 就上述需求中一件产品的近期需求与光启签订批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192 万元。现将该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客户 A 就上述需求中一件产品的近期需求与光启签订批产合同。合同约定,光启将向客户提供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6,192 万元。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2、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取得的持续性批量订单,产品价格已经在订货需求中明确,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 28.24%,预计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增强超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签订的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5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 号、2020-002 号和 2020-00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